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1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9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 发行人税务 .....	2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

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及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3**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5)第 003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德勤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9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95.30 万元、29,608.84 万元及 37,059.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德勤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为“上市集团”，单称为“上市集团成员”）聘请的境外律师为上市集团成员中的境外子公

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2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德勤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洪兴先生，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99%。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互联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2.9**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

业板上市规则》” ) 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 3.3.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 3.3.3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之规定。
-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并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分别为 11,095.30 万元、29,017.64 万元及 34,595.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 项之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及/或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具体事项进行了查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

- 4.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4.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 4.4 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4.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成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就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及/或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具体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州高新区兴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兴腾”），实际控制人为谢洪兴先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20 名。

###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设立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福州兴腾等 20 名发起人以福建扬腾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4)第 002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66,891.00 元已全部实缴。

###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位股东。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核查，最近 2 年，福州兴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38.8530%股份，谢洪兴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谢洪兴、谢洪平、谢锋、谢洪军及谢洪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谢洪平、谢锋、谢洪军、谢洪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洪兴的一致行动人。

##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了面谈、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综上，本所认为：

- 6.5.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6.5.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6.5.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5.4 发行人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股本变更情况

自扬腾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扬腾有限的股本经历 6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公司形式变更。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股/增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了实地调查、面谈、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7.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

### 7.3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

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有效质押的情形。

#### 7.4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州高新区驰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驰腾”）及福州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智腾”）系为实现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福州驰腾及福州智腾已就其设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核查，相关激励计划已对份额/股权转让、退出机制作出了规定/约定。

#### 7.5 发行人股权架构重组

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厦门世纪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世纪华腾”）及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扬腾网络”，与厦门世纪华腾合称“原境内运营实体”）。为进一步规范股权架构、结构清晰、便于公司市场化融资等考虑，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人员协商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设立扬腾有限，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完成了股权平移，原持有境内运营实体权益的相关人员全部调整为通过相应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体现该等人员在原境内运营实体的股权权益。为了进一步规范股权架构、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1 年对原境内运营实体及境外运营实体 Century Huateng Network Oversea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世纪华腾”）、APM Autoteile GmbH（以下简称“德国 APM”）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重组。

## 八、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 8.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设立有 6 家分支机构。

### 8.2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持股 100%。

###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了实地调查、

面谈、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前述下属境内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投资备案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就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可以依据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汽车配件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99%。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3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7 家下属公司，分别为卓越创新有限公司（Premium Innovations Limited）、香港世纪华腾、扬腾创新有限公司（Yangteng Innovations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扬腾创新”）、德国 APM、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Develop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IAPD”）、国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Limited）、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BVI) Ltd、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扬腾开曼”）、国际汽车配件（香港）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HK) Limited）、Premium 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Limited、Premium Parts Master LLC、Premium Parts Wholesale Ltd.、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Development LLC、

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Wholesale LLC、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Wholesale (HK) Limited、Interparts Wholesale GmbH 及 Yangteng Innovation (Thailand) Co., Ltd.（以下合称“境外子公司”）。

### 9.3.1 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3.2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上市集团成员聘请了境外子公司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中国香港、德国、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爱尔兰、美国、泰国的 17 家境外子公司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9.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与主要关联方进行了面谈。

###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州兴腾，实际控制人为谢洪兴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谢洪平、谢锋、谢洪军及谢洪波。

**10.1.2**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1.3**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包括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Luck Talent Holding Limited、

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Golden Growth III (Hong Kong)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IV (Hong Kong) Beta Limited、福州高新区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高新区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 9 家境内子公司及 17 家境外子公司。
- 10.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家企业。
- 10.1.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1.7** 除谢洪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 家企业。
- 10.1.8**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家企业。
- 10.1.9** 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第 10.1.1 条、第 10.1.2 条及第 10.1.6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0.1.1 条至第 10.1.9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上市集团成员接受关联方担保。

##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

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0.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现行有效的《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 **10.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5 同业竞争**

**10.5.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5.2**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10.6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境外意见书、对外投资文件等权属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物业，书面审查了《租赁合同》及对应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并向知识产权局进行调档书面查询等。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有关详情如下：

####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房屋**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房屋。

#### **11.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泰国拥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82,714.00 平方米。

#### **11.3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89,589.90 平方米的房屋。

##### **11.3.1 上市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合法租用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76,816.02 平方米的房屋。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 **11.3.2 上市集团成员使用的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租赁的 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2,773.88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相关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核准用途不符的情形。该等房屋占上市集团成员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4.26%。《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能按照现

有用途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述 8 处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相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本身无法用于办公，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产生损失的，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对象，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因出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并对外出租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出租方索赔。鉴于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 **11.4.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 **11.4.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9 项注册商标。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1.4.3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株式会社爱信授予普通许可使用的境内外商标共计 48 项。

### 11.4.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23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 11.4.5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知产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拥有 2 项境外授权专利。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1.4.6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拥有 9 家境内子公司及 17 家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通过扬腾开曼持有 Carparts.com, Inc.（系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RTS）3,050,000 股股份。根据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 70,492,131 股，扬腾开曼对其持股比例为 4.3267%。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访谈、审阅境外意见书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担保及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 12.1 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

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线上平台合同、供应商合同、物流商合同、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 重大合同”部分披露。

##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3 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述担保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60.6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733.61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2.5 结论**

**12.5.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纠纷。

**12.5.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纠纷。

**12.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5.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述担保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3.1 发行人及其前身扬腾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公司形式变更。
- 13.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其他资产变化为收购福州扬腾网络、厦门世纪华腾、福州鸿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香港世纪华腾及德国 APM。
- 1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改对应的会议文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扬腾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4.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三会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

- 15.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 15.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15.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决定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该等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的方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查验。

- 16.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16.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6.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扬腾有限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6.4**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税务

本所律师就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凭证及相关支持文件，获取了税务合规证明、德勤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2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7.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17.3** 根据德勤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20 号《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等、发行人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19.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品开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供应链及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升级项目、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升级项目和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升级项目。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9.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相应投资项目备案。

**19.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1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5**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20.1**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境外意见书，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2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21.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在申报时点后入职或入职当月前任职单位未退保、外籍人员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各期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欠缴相关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3.2 研发人员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的研发人员 142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23.3 分红**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23.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该等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16 年 4 月 22 日